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关于 2024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报告

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区财发〔2025〕24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认真部署积极落实，现将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全年预算数 7325.84 万元，全年执行数 2757.05 万元，执行率 37.63%。其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 1297.3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55.26 万元，执行率 96.75%；项目全年预算数 6028.49 万元，全年执行 1501.79 万元，执行率 24.91%。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对 2024 年度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4 年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绩效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养老保险、医

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基础绩效奖、年度考核奖、取暖费、遗属生活费等，全年预算数 1210.63 万元，全年执行 1193.79 万元，执行率 98.6%，未完成原因为一名离休干部死亡及 2024 年下半年绩效工资未拨付。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交通补贴、离休人员福利费、退休人员年终慰问等，全年预算数 86.71 万元，全年执行 61.47 万元，执行率 70.89%，未完成原因为一名离休干部死亡及退休人员年终慰问资金未拨付。

（二）项目支出

2024 年项目支出包括一般性项目和重点项目。

1. 一般性项目全年预算 322 万元，全年执行 232.55 万元，执行率 72.22%。包括国土非税收入安排资金全年预算 322 万元，全年执行 232.55 万元，执行率 72.22%。

2. 重点项目全年预算 5706.49 万元，全年执行 1269.24 万元，执行率 22.24%。未完成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财政未拨付资金。

（1）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第一批耕地开垦费切块资金的通知项目 544.41 万元，已支付 181.60 万元，执行率 33.35%，未支付部分原因为财政未拨付资金。

（2）省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项目 384.2 万元，已支付 93.32 万元，执行率 24.28%，未支付部分原因为财政未拨付资金。

（3）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土地整理复垦和耕

地保护项目资金的通知项目 193.49 万元，未支付，原因为财政未拨付资金。

(4) 国土非税收入的安排资金项目 73.21 万元，已支付 15.91 万元，执行率 21.72%，未支付部分原因为财政未拨付资金。

(5) 耕地开垦费(张掖市 2024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 0.3978 公顷)项目 0.32 万元，已支付 0.32 万元，执行率 100%。

(6) 预拨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贷款贴息资金项目 0.64 万元，已支付 0.64 万元，执行率 100%。

(7) 2024 年省级第一批耕地开垦费切块资金项目 37 万元，未支付，原因为项目未立项。

(8) 公用经费安排项目 77.03 万元，已支付 66.66 万元，执行率 86.53%，未支付部分原因为财政未拨付资金。

(9) 耕地占用税项目 221.82 万元，已支付 221.82 万元，执行率 100%。

(10) 水池西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拆迁补偿费项目 100 万元，已支付 100 万元，执行率 100%。

(11) 退回土地出让金项目 262.27 万元，已支付 262.27 万元，执行率 100%。

(12) 2023 年省级第四批耕地开垦费切块资金项目 77 万元，未支付，原因为项目未立项。

(13) 2023 年省级第四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切块资

金项目 18 万元，未支付，原因为项目未立项。

（14）国有未利用地有偿使用专项经费（新能源用地）项目 100 万元，未支付，原因为财政未拨付资金。

（15）2024 国土项目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300 万元，已支付 23.18 万元，执行率 7.72%，未支付部分原因为财政未拨付资金。

（16）2023 年第三批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项目 118 万元，已支付 118 万元，执行率 100%。

（17）2023 年省级第三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切块资金项目 363 万元，未支付，原因为项目未立项。

（18）预拨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贷款省级和市级贴息资金项目 71 万元，已支付 19.63 万，执行率 27.64%，未支付，原因为下一年安排支付。

（19）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第二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切块资金项目 40 万元，未支付，原因为项目未立项。

（20）2024 年非税安排的国土工作支出项目 100 万元，已支付 149.98 万元，执行率 87.32%，未支付部分原因为财政未拨付资金。

（21）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16 万元，已支付 16 万元，执行率 100%。

（22）2021 年省级第四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切块资金项目 323 万元，未支付，原因为财政未拨付资金。

(23) 2022 年省级第一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切块资金项目 260 万元，已支付 30 万元，执行率 11.53%，未支付部分原因为财政未拨付资金。

(24) 2022 年省级第一批耕地开垦费切块资金项目 96 万元，未支付，原因为财政未拨付资金。

(25) 2020 年省级第三批耕地开垦费切块资金项目 665 万元，已支付 123.98 万元，执行率 18.64%，未支付部分原因为财政未拨付资金。

(26) 2021 年省级第三批耕地开垦费切块资金项目 88 万元，未支付，原因为财政未拨付资金。

(27) 耕地开垦费(张掖市 2024 年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 0.4408 公顷) 7.82 万元，已支付 7.82 万元，执行率 100%。

(28) 甘肃省甘州区平山湖 2 号石英砂矿详查项目 127.8 万元，已支付 127.8 万元，执行率 100%。

(29)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二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切块资金的通知 94 万元，未支付，原因为项目未立项。

(30)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耕地开垦费切块资金 6 万元，未支付，原因为项目未立项。

(31) 2024 年第二批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 81 万元，未支付，原因为财政未拨付资金。

(32)2024年第三批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189万元，已支付169万，执行率89.41%，下一年安排支付。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通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是单位规章制度不断健全，财务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二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财政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是按规定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进行自检自查，做好资金的项目和资金使用效益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各项专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四是财政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拨入和支出会计核算及时、合规合法，审批流程齐全、附件资料完整。同时，常态化开展预算执行分析、项目管理分析，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在绩效运行管理过程中没有出现绩效较差和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年初预算编制还不够科学；二是在实际工作中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均衡。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我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资金拨付顺利进行。我局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规范资金使用，

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四、自评结论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按相关要求拨付到位，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2025年9月25日

